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济南一机被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以下简称“工信部”）“2019年车铣（磨）复合加工中心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总投资预算5,200万元人民币，实施期间为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项目中标后，工信部将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规模的30%内给予资金支持（最终获得金额以实际拨款为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下拨，主要用于关键设备购置、新产品研发、产品工程化研究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020年1月13日，济南一机收到该项目的首笔财政补助资金624.00万元。上述项目如期实现目标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济南一机将会获得后续资金支持（最终获得金额以实际拨款为准），公司会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已收到的 624.00 万元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区分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补贴分别转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